

广西外国语学院数字经济 管理学院

学工发〔2025〕05号

关于开展2025届广西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同学：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届全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25〕4号）要求，结合学校学院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和范围

（一）认定对象

我院2025届应届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

二、认定条件

（一）区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理想信念坚定，脚踏实地。

2.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30%（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指学校认定工作开始前学生已取得的学业成绩）。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体质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在校期间**连续四年**被评为校级（含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干等称号，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含校级）以上称号或奖励两次（项）及以上（其中专升本学生一次（项）及以上）。

5. 在获得校级 2025 届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中进行推选。

（二）优先条件，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1. 在校期间在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学术、科研、技能大赛、创新大赛、体育竞赛、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2. 在已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金奖或国家级铜奖以上的学生，若大赛金奖分有等次，取获金奖二等奖（含二等级）以上的学生。

3. 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全国或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以下地区、边远地区、基层和艰苦行业就业，自主创业或参与创业且成绩显著，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毕业生。

4.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

三、材料报送要求

各班级同学需认真审核上报名单和材料，对信息错漏或不实的材料一律视为无效。2025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附件 2）和 2024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 3）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请于 3 月 26 日早上十点提交至带班辅导员处；逾期不报，均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参评资格。

附件：1. 2025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

2. 2025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广西外国语学院数字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

数字经济管理学院